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
承辦人：王琇華
電話：(02)22811484 分機111
傳真：(02)22837758
電子信箱：AH64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社字第110246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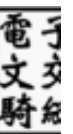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02001383_110D2000331-01.odt、1102001383_110D2000332-01.odt、1102001383_110D2000333-01.odt、1102001383_110D2000334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母愛，市府訂於110年4月24日舉辦「新北市110年市級模範母親及區級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依所附之作業要點辦理推薦工作，並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本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8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00040026號函及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(附件1、2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期能加強表揚具有特殊事蹟，顛覆以往相夫教子性別刻板印象，且生命經驗豐富之母親，建請踴躍舉薦身心障礙媽媽、單親媽媽、新住民媽媽、寄養媽媽、事業有成媽媽、領導人媽媽或科技媽媽等，以發揮社會示範作用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欲推薦之單位請於期限內(110年2月5日)將薦選



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（含小傳）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3張、素行調查同意書送至本所評選，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一)推薦書(務必填寫並加蓋印信，並於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欄依評審作業要點第3條之評審項目填寫)。

(二)小傳(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。

(三)2吋個人半身照片2張。

(四)居家生活照3張。

(五)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：若推薦人選經查近5年內(以市府送件截止日(110年2月24日)為計算基準日)，有遭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不予表揚。

四、隨文檢附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。(附件3、4)

五、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/首頁上方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—「人民團體」—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下載格式。

正本：蘆洲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社會局蘆洲社福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洲區清潔隊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蘆洲區各銀髮俱樂部、蘆洲區各宮廟、蘆洲區社區社團、新北市蘆洲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

副本：

